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31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8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9日
聲請人	黃鈺釜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396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及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次，3次每次均為0.45公克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、1次0.38公克2,000元及1次0.3公克1,000元，以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次，1次0.8公克1,000元及1次1公克2,000元，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39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依據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及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分別稱系爭規定一及二）宣告5罪均有期徒刑7年7月、2罪3年8月之重刑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一及二，均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刑事判決，以未表明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3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一及二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
